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23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豪

被告 李月芬地政士即陳珽叡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,0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1,12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,170元（計算式：81,050+1,120=82,17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8萬1,050	114年12月5日	114年12月5日	(248/360)	1.84%	1,010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8 萬1,0 50元)			050元	2月11 日	10月1 6日	365)	5%	6.03 元
	2	違約 金	8萬1, 050元	114年 3月12 日	114年 9月11 日	(184/ 365)	0.184 5%	75.38 元
	3	違約 金	8萬1, 050元	114年 9月12 日	114年 10月1 6日	(35/3 65)	0.36 9%	28.68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8萬2, 170元